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金山区开展“云祭扫” 助推清明祭扫移风易俗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章慧燕 杨丽

本报讯 清明节将至，如何运用“云祭扫”等方式，助推清明祭扫移风易俗，成为当前的重头戏。近日，记者从金山区获悉，金山区张堰镇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落实场所消毒、体温监测、限流管理等防控措施，实行预约落葬、预约祭扫等方式，助推清明祭扫移风易俗。

张堰镇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落实场所消毒、体温监测、限流管理等防控措施，实行预约落葬、预约祭扫，规定预约落葬每户不超过 10 人，推广“云祭扫”等做法，在确保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安全的同时，引导市民逐步转变观念和习惯。祭扫高峰期，张堰镇每天安排工作人员为祭扫人员提供体温测量、秩序维护等服务，在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的基础上尽量满足村民居告慰逝者、缅怀先祖的情感需求。

宝山区绿化市容局联合开展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项执法检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林业站、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江阳水产市场、江杨市场进行现场检查。为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此次执法检查行动还特邀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同志参加。

检查组随机抽查了在市场经营的部分商户。从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被抽查到的商户均未从事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同时市场管理方主动承担主体责任，日常巡查和宣传比较到位，对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配合度较高。

宝山区市场监管、农业、公安、林业等部门将加强部门合作，同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其中，通过联席会议、定期检查、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共享、行刑衔接等多种方式，坚决打击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

松江区房管局 检查公租房疫情防控情况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公租房社区由于居住人员流动性强，一直是疫情防控的重点。日前，松江区房管局住房保障管理科会同街镇房管所，检查新形势下公租房社区防疫情况。

检查组对照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暗访“回头看”，对重点点位防控情况逐一排摸。在新桥镇新华公寓和杉华公寓，工作人员查看了社区门岗管理、楼道消毒等防控措施。另外，重点检查了社区健康检查点对有关“首次返回小区的来沪人员”以及“过去 14 天有重点国家、地区旅居史人员”的登记记录情况。

检查组将检查情况通报公租房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管理单位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的针对性管理措施，特别是对“境外返沪人员”加强闭环管理的衔接。

赠品并非无偿“赠予” 商家理当履行合同

投诉人：李女士

投诉时间：2020 年 3 月

随着社会进步以及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各种月子中心开始走进了各位孕妈们的计划中。甚至有一些孕妈为了能够给宝宝一个健康、完善的成长环境，不惜付出较为昂

贵的费用也要住进一些高端的月子中心。尤其在当前疫情的影响下，很多准妈妈选择了管理严格、具备一定防护措施的月子中心，更安全、更省心地度过这段特殊的时期。

近日，刚当上母亲的消费者李女士在某健康管理公司支付了 52800 元，购买了月子护理服务套餐，套餐内包含 3 天医院陪护服

务。但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对方无法提供服务。李女士目前已经出院，于是以对方未能完成套餐服务为由希望该公司退还相应款项。但该公司的客服人员并不认同李女士的诉求，一直拖延不肯解决问题，李女士随后拨打了消费投诉热线要求对方退还 1500 元。

◆ 记者连线 ◆

受理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当即与该健康管理公司联系。该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因疫情关系，医院不允许陪护人员进出，并不是公司单方面违约导致服务无法履行；此次疫情导致该公司的工作人员无法进行陪护，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且 3 天的医院陪护服务是赠送项目，属于赠品，并不在消费者购买的套餐内，无法折合成现金退给消费者。

消保委工作人员告知对方，从市场逻辑上来说，“赠品”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赠送”，其存在的基础建立在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前提之上，因此，商家的销售行为与附赠行为密不可分，商家理应对赠品与所售商品承担相同责任。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商家所谓的“赠送”其实是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前提条件，而非真的“无偿”，商家对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玮律师指出，根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为条件，以奖励、赠与等促销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免除经营者对该奖品、赠品或者奖励、赠与的服务所承担的退货、更换、重

浦东新区消保委此后又与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经营者表示由于李女士现已出院，同意将 3 天医院陪护服务改成 3 天的居家陪护服务，而李女士对这一结果也表示接受。

日常投诉处理实践中，消保委经常会遇到一些赠品或者赠予服务方面的纠纷，有些经营者也巧立名目，在某些情况下试图以“赠品免费”来逃避应尽的义务。

事实上，在商业合同中，大部分所谓“赠予”，实际上经营者并非是从自己营业所得的利润中返还一部分给消费者，而是将赠品的费用摊入商品交易的成本之中，转嫁给消费者。

从本质而言，赠品是事实上的商品，属于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因此，类似于某些商

作、修理以及其他责任。

“就李女士的遭遇而言，商家应提供相应服务的义务并不能借‘疫情’的名义予以免除。”金玮律师表示，如若商家承诺在消费者购买相关服务的前提下附送相应服务，而客观上又拒绝提供附送服务的，则有欺诈消费者之嫌。

此外，金玮律师也建议，商家应当诚信经营，以期形成良好口碑，不应忽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客户体验，以免得不偿失。

记者 金勇

一周之“最”

最“严厉”的口罩罚单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管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疫情防控中销售劣质防控物资、发“疫情财”的四川诺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出 13715277 元的罚单。此案已成为涉及全国多省市的跨区域系列大案。目前河南、山西、湖南、重庆等地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均对涉及的上下游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多地共立案 8 件。

一个跨省制售假冒防疫用品违法犯罪网络已被彻底打掉。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当事人四川诺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瞄准“口罩商机”，从山西华天宝利贸易公司和个人手中，购进口罩 101 万只，货值金额 130 万元，销往湖南、重庆等地。所有口罩均为假冒“飘安”和“卫安”商标且检验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从中非法牟利 50 余万元，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1 月 24 日，蒋

某从山西华天宝利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一次性使用口罩”35 万只，购进“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47 万只，购进单价均为 0.5 元/只。然后分别以不同的价格销售给湖南、重庆、四川等地经销商。上述口罩经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均不符合产品外包装标示的的技术要求。

金牛区市场监管局已将相关线索依法移送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公安局已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立案侦查。

(金勇 整理)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主笔闲话



为了对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无数人都作出了很大的奉献，无论是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执法人员，还是一些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员工，他们都是奋战在一线的英雄。本期“基层调解”关注的就是一起抗疫期间因假期工资引发的劳资纠纷，最终通过调解圆满解决。

纠纷解决了，大家会继续投入到下一步的抗疫工作中。但最近，相关这一类的

不要欺负老实人

纠纷和争议屡屡出现在社交媒体上，一些参加了抗疫的人员抱怨没有获得相应的补贴和报酬。这就让人不能理解了。在疫情最严重的时期，正是这些一线工作者，冒着极大的风险保障着大众的生命安全、城市的基本运转，可以说，如果没有他们的付出，其他人就没有办法将病毒“闷”死，这场抗疫大战就不会取得目前的阶段性胜利。我们曾经称呼他们为“英雄”，在重压之下他们完成了任务，但如今，却在“论功行赏”时，他们竟然被“忽视”了。

张文宏医生在一次采访中说，“不能欺负老实人”。不能视别人的付出为理所当然，而在利益分配的时候却置若罔闻，这样的行为既过分也短视。当 4 万医护人员开始逐渐撤离湖北的时候，他们受到了最高的送别礼遇，这是感恩，这也是人之常情。自然灾害、社会灾难一直伴随着人类历史，当灾难发生的时候，需要无数人挺身而出，需要大家齐心协力，当灾难结束的时候，至少别让这些人还流泪吧。

金勇